

简析马克思主义与实证主义社会 研究范式的区别

谢立中

摘要 从表面看,马克思主义社会研究范式与实证主义社会研究范式之间似乎并没有什么重要区别,然而,马克思本人与今天绝大多数学者都毫不含糊地认定马克思主义和实证主义不仅在社会历史观方面,而且在社会研究方法上确实有着根本的区别。对两者关于社会现实的本质、社会规律的形式和社会研究的方法这三个方面的观点进行比较分析,有助于我们深入认识马克思主义社会研究范式与实证主义社会研究范式之间的主要差别。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 实证主义 社会研究方法

从表面看,马克思主义社会研究范式与实证主义社会研究范式之间似乎并没有什么重要区别。例如,和实证主义者一样,马克思主义者也强调社会历史进程的客观规律性,认为科学研究的任务就是要对支配社会历史进程的那些客观规律加以反映,只有准确反映了那些客观规律的认识才是可以被我们所接受的科学知识;和实证主义者一样,马克思主义者也强调要对社会现实进行客观观察,将我们对社会现实的认知建立在通过观察所得来的事实之上,即要“实事求是”;和实证主义者一样,马克思主义者甚至也把定量研究看作科学研究的标准形态,认为“一门科学只有在成功地运用数学时,才算达到了真正完善的地步”^①。在马克思主义者的社会研究文献中,也有大量与研究主题相关的事实陈述(统计数据、问卷调查数据、访谈记录、文献资料等),并以这些事实陈述作为自己理论的依据,甚至有大量的

数学或统计公式等等,以至于“马克思主义经常被认为是一种实证主义的方法”^②。

然而,马克思本人明确地反对孔德的实证主义学说,以致连孔德提出的“社会学”这个词都不愿意采用。我们今天绝大多数社会科学教科书的作者也都毫不含糊地认定马克思主义和实证主义不仅在社会历史观方面,而且在社会研究方法上确实有着根本的区别,将马克思主义与实证主义以及韦伯等人倡导的诠释(或理解)社会学并称为三大经典社会学范式。这意味着,在马克思本人以及绝大多数社会科学研究者看来,马克思主义和实证主义一定存在着根本的区别。笔者认为,这些区别至少可以从以

^① 拉法格:《摩尔和将军——回忆马克思和恩格斯》,马集译,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95页。

^② 哈拉兰博斯:《社会学基础:观点·方法·学说》,孟还等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版,第26页。

下三个方面来加以说明。

(一) 社会实在的本质: 客观精神运动的产物, 还是客观物质(生产力)运动的产物?

虽然马克思主义者和实证主义者都承认社会现实是一种不依社会成员个人意识为转移的客观实在, 但两者对于社会现实之根本性质的理解却有着相当大的差异。

按照孔德的理解, 社会现实之所以是一种不依个人意识为转移的客观实在, 主要原因在于“社会”本身所具有的有机体性质。众所周知, 孔德直接从生物学中借用了“有机体”这个概念, 明确认为社会和生物体一样都是一个由许多相互依存的部分所组成的有机整体, 尽管社会有机体和生物有机体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差别, 如“社会可以分解成组成的分子而不破坏社会生活, 而生物有机体一旦分解就没有生命”^①等, 但社会与生物体之间还是存在着惊人的相似性。社会最重要的一个性质就是, 虽然它由无数单个社会成员的行为组成, 但社会具有不依社会成员个人意识及行为为转移的独特性质和运行机制。因此, 我们不能将这种已经具有自己独特性质和运行机制的社会有机体还原为组成它的那些个体的意识及行为, 正如不能将已经具有自己独特性质和运行机制的生物有机体还原为组成它的那些个体细胞的行为一样。孔德明确地说: “社会不可还原为组成[它]的个体, 就像集合平面不可还原成线, 线不可还原成点一样。”^②孔德的这一思想, 后来在涂尔干那里得到了明确继承和进一步发挥。

马克思主义者也以类似的方式对社会现实的客观性进行过说明。例如, 恩格斯就曾经解释说, 社会历史是这样创造出来的: “最终的结果总是从许多单个的意志的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 而其中每一个意志, 又是由于许多特殊的生活条件, 才成为它所成为的那样。这样就有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 有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 由此就产生出一个合力, 即历史结果, 而这个结果又可以看做一个作为整体的、不自觉地和不自主地起着作用的力量”^③。在社会历史领域内, 尽管各个人都是在自觉地、有意识、有目的地行动, 但人们的这些目的和愿望之间有可能是相互冲突的, 而“无数的单个愿望和单个行动的冲突, 在历史领域内造成了一种同没有意识的自然界中占统治地位的状况完全相似的状况。行动的目

的是预期的, 但是行动实际产生的结果并不是预期的, 或者这种结果起初似乎还和预期的目的相符合, 而到了最后却完全不是预期的结果。这样, 历史事件似乎总的来说同样是由偶然性支配着的。但是, 在表面上是偶然性在起作用的地方, 这种偶然性始终是受内部的隐蔽着的规律支配的, 而问题只是在发现这些规律”^④。

但马克思主义和实证主义之间在社会现实客观性论证方面的相似性似乎也就到此为止。再往后一步, 两者的差别就显示出来了: 在“物质”和“精神”这两个因素谁更具有“第一性”或“优先性”这个古老的哲学问题上, 马克思、恩格斯明确地偏向前者, 而孔德、涂尔干显然更偏向于后者。

虽然孔德、涂尔干以及后来的许多实证主义社会科学家都曾反复解释说, 在社会生活领域中, 人口的、技术的、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心理的乃至环境的因素都具有重要作用, 不能单纯用其中的某一种因素来解释社会的运行和变化, 但是阅读孔德和涂尔干的著作, 我们都能明显地感觉到他们对于“集体意识”这样一种“客观精神”因素的偏重。例如, 孔德明确认为, 除了相互之间的同情心、社会分工以及能够运用强制力量来对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和行为加以协调的政府等因素之外, 能将众多社会成员紧密联结起来的一个最为重要的因素就是社会成员之间的共同意识。孔德认为, 每一个特定时代的社会结合和社会秩序最终都是建立在这个时代特定的人类意识或精神基础之上的。“思想支配并扰乱着世界, 换句话说就是全部社会机器最终都是建筑在舆论基础上的”^⑤; “认识一致是人类任何真正结合所必需的基础”^⑥, 认识之间的不一致则是任何时候社会紊乱、动荡的最终根源。因此, 努力形成和维护社会成员之间在意识或精神方面的协调一致, 是任何

① 转引自孙中兴《爱秩序进步: 社会学之父——孔德》, 台北, 远流图书公司, 1993年, 第110页。

② 转引自孙中兴《爱秩序进步: 社会学之父——孔德》, 第11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 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第59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 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第302页。

⑤ 转引自阿隆《社会学主要思潮》, 葛智强等译, 华夏出版社2000年版, 第82页。

⑥ 孔德:《论实证精神》, 黄建华译, 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 第19页。

时候(家庭以外)的社会结构和社会秩序稳定的基本前提。正是基于这一认识,孔德才用了大量的篇幅来描述和讨论知识进步与社会进步之间的关系,讨论知识三形态与社会状况之间的关系。换句话说,在孔德那里,虽然社会现实是一种不依个人意识为转移的客观实在,但在某种程度上却是一种可以随社会成员的集体意识这样一类“客观精神”而转移的社会实在。社会运行虽然要服从于客观规律,但这些客观规律不是别的,归根结底正是社会成员的集体意识形成和演变的规律。

与此相反,马克思、恩格斯则从根本上否认任何层面(无论是个人层面还是集体层面)上的意识或精神因素对于社会生活具有决定性作用。他们认为,虽然个人层面和集体层面的意识或精神因素在社会生活中都有一定的作用,但决定社会生活基本形态和发展方向的根本因素是物质生产力,任何一个时代的社会形态,归根结底都是由这个时代的物质生产力发展状况所决定的。当一种社会形态与物质生产力的发展状况还相适应的时候,即使人们一致认为这种社会形态已经过时,并以集体力量把它推翻,这种社会形态或迟或早还是会以不同的具体形式重新恢复;反之,在一种新的社会形态所需要的物质生产力尚未形成之前,即使人们一致同意将它建立起来,它也或迟或早会因为缺乏必要的物质基础而陷于崩溃。因此,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那样,人们——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绝不能自由选择某一社会形式:“在人们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状况下,就会有一定的交换和消费形式。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相应的社会制度形式、相应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一句话,就会有相应的市民社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就会有不过是市民社会的正式表现的相应的政治国家”。而人们之所以不能自由选择社会形式,是因为“人们不能自由选择自己的生产力……因为任何生产力都是一种既得的力量,是以往的活动的产物”。“生产力是人们应用能力的结果,但是这种能力本身决定于人们所处的条件,决定于先前已经获得的生产力,决定于在他们以前已经存在、不是由他们创立而是由前一代人创立的社会形式”^①。因此,在马克思这里,社会运行所要服从的客观规律,归根结底不是社会成员集体意识形成和演变的规律,而是物质生产力形成

和演变的规律。由此可见,在社会现实的本质问题上,马克思主义与实证主义之间的区别和对立是显而易见、不容忽视的。

(二)社会规律的性质:永恒不变的普遍规律,还是因社会形态而异的历史规律?

虽然马克思主义者和实证主义者都承认社会现实是在特定规律的支配下存在和变化的,但对于支配社会现实存在和变化的那些规律的性质,马克思主义者和实证主义者也有着非常不同的理解。

无论是在自然科学领域还是在社会科学领域,实证主义者都把探求那种“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规律当作科学研究的使命。对于马克思主义者而言,这种普遍规律在自然界也许存在,但在社会历史领域当中就完全是一种虚构。在社会历史领域当中存在的,或者说,支配着社会现象的那些“规律”,本身都具有历史性,都只是在特定的社会历史阶段起作用的规律。

我们可以人口规律为例对此做一个说明。站在实证主义的立场上,很容易像马尔萨斯那样,承认存在着一些永恒不变的人口规律,比如人口的增长将永远会超过生活资料的增长,人口过剩在任何社会条件下都将周期性地复现等等(虽然马尔萨斯并不是通过实证主义的研究方法得到这些“规律”的,但一个实证主义者相信可以通过实证主义的研究来获得这样一类永恒不变的普遍规律)。对此,马克思明确地予以批驳。马克思认为,根本不存在什么永恒不变的人口规律和人口过剩现象,在不同社会形态之下的人口运动,会受不同规律的支配。资本主义社会中出现的人口过剩现象,是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下特殊经济社会规律起作用的结果。马克思具体分析说,在资本主义社会,一方面,追求更高的剩余价值率是资本主义经济的绝对规律,在这一规律的作用下,资产阶级会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在生产的规模不能随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同步扩大的情况下,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就势必会减少对劳动力的需求。但另一方面,由于妇女以及越来越多的农民和破产中小企业主加入劳动者队伍,劳动力的供应并不会随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同步缩小。这两方面因素作用的结果,就是大量过剩人口的形成。因此,资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第42~43页。

本主义社会中的人口过剩,并不是由于“人口增长超过生活资料增长”之类的“普遍规律”导致的绝对人口过剩,而只是一种相对的人口过剩,是因为资本主义经济运行规律所产生的一种特殊历史现象。只要消灭了资本主义社会,这种相对人口过剩现象也就立即消失。

马克思曾经借一位俄国评论家对他在研究社会现象时所用方法的叙述和评论来解释自己的上述思想。这位俄国评论家写道:

有人会说,经济生活的一般规律,不管是应用于现在或过去,都是一样的。马克思否认的正是这一点……根据他的意见,恰恰相反,每个历史时期都有它自己的规律……一旦生活经过了一定的发展时期,由一定阶段进入另一阶段时,它就开始受另外的规律支配。总之,经济生活呈现出的现象和生物学的其他领域的发展史颇相类似……旧经济学家不懂得经济规律的性质,他们把经济规律同物理学定律和化学定律相比拟……马克思否认人口规律在任何时候在任何地方都是一样的。相反地,他断言每个发展阶段有它自己的人口规律……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不同,生产关系和支配生产关系的规律也就不同。马克思给自己提出的目的是,从这个观点出发去研究和说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这样,他只不过是极其科学地表述了任何对经济生活进行准确的研究必须具有的目的……这种研究的科学价值在于阐明支配着一定社会有机体的产生、生存、发展和死亡以及为另一更高的有机体所代替的特殊规律。马克思的这本书确实具有这种价值。^①

马克思认为这位作者的评论恰恰描述了他所坚持的辩证方法^②。

马克思不仅反对存在永恒不变的社会历史规律,而且也反对存在永恒不变的社会历史范畴。像孔德这样的实证主义者,虽然和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之间有着不少分歧,但他们都认为在社会历史领域中存在着永恒不变的概念或范畴,譬如,“社会”、“资本”、“财产”等,并使用这样一些永恒不变的普遍范畴来描述和分析社会现实。马克思认为这是一种完全错误的做法。和社会规律一样,社会生活中的一切现象也都具有历史性。从自然属性方面看完全相

同的现象,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之下则会具有完全不同的社会性质。譬如,黑人就是黑人,只有在特定的社会形态之下才会成为奴隶,或成为雇佣劳动者;砂糖就是砂糖,它只有在特定社会形态下才会成为商品;工具就是工具,它也只有特定社会形态下才会成为“资本”。我们不能像实证主义者或其他“资产阶级学者”所做的那样,把原始人手中使用的棍棒和资本家掌握的机器统统都称为“资本”。因为“资本”只是能够用来生产剩余价值的价值,它只有在资本主义这种商品和价值都获得了充分发展的社会形态下才有可能出现。因此,像“资本”这样的范畴,只能用于描述和分析资本主义经济运动,而不能用于描述其他社会形态下的生产过程。

据此,马克思、恩格斯对实证主义进行了严厉的批评。他们认为,实证主义者完全不懂社会现象的社会历史性质,将社会现象从其所处的社会历史情境中孤立和抽象出来,泛泛地讨论一般的“社会”、“财产”、“所有制”、“人性”及其相互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各种所谓的人类社会和精神运动的“永恒规律”等等,因而他们也就完全不能理解现存资本主义制度的历史过渡性质,“不能理解工人为什么要否定这种制度”,不能理解“工人阶级企图实现的社会变革正是目前制度本身的必然的、历史的、不可避免的产物”;“因为在他们看来,他们的财产的现今的阶级形式——一种过渡性的历史形式——就是财产本身,因而消灭这种财产形式就是消灭财产”^③。

马克思指出,对于孔德派而言,“正像他们现在为资本统治和雇佣劳动制度的‘永恒性’进行辩护一样,如果他们生在封建时代或奴隶制度时代,他们也会把封建制度和奴隶制度当做符合事物本性的制度、当做自发地成长起来的自然产物而加以保卫;他们也会猛烈抨击这些制度的种种‘弊端’,但同时他们会由于自己极端无知而用什么这些制度是‘永恒的’,是可通过‘道德节制’(‘限制’)加以纠正的教,来反驳这些制度将被消灭的预言”^④。

与实证主义者相反,马克思主义者们倡导一种本质上是“批判的和革命的”社会历史学说和社会研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2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第21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14页。

究方法,其核心是以唯物主义精神改造过的有关社会历史过程的“辩证法”。这种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①。和孔德等人倡导的那种“实证科学”方法不同,它“直接为自己提出的任务”不是通过对各种从特定历史情境中孤立和抽象出来的社会现象进行“观察、实验和比较”,然后归纳出一些“永恒性”或“普遍性”因果规律,而是要“揭露现代社会的一切对抗和剥削形式,考察它们的演变,证明它们的暂时性和转变为另一种形式的必然性”^②。正因为如此,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理论才会被霍克海默等人称为“批判理论”。

(三) 社会研究的方法:归纳—演绎的形式逻辑,还是分析—综合的辩证逻辑?

上述对社会规律之性质的分歧,也影响了马克思主义者和实证主义者在社会研究程序和方法方面的看法。

实证主义者用来研究社会现实的具体方法主要是归纳—演绎方法,基本原理就是通过对尽可能多的、可反复观察到的客观经验事实进行归纳概括,来获得关于某个研究对象的普遍规律性知识。具体研究程序有两种:一是先对研究对象进行客观观察,在获得了对研究对象的大量观察资料(经验事实)之后,通过对这些观察资料的归纳概括来得到关于对象的普遍性命题,然后再从这些普遍性命题中演绎出一些经验陈述,将其与后续观察到的经验事实相对照,来进一步检验这些普遍性命题的可靠性。这种程序被称为经验主义的研究程序。二是先形成一些有关研究对象的公理或假设,从这些公理或假设中演绎出有关对象的普遍性命题,然后再从这些普遍性命题中演绎出一些经验陈述,将其与后续观察到的经验事实相对照,来检验这些普遍性命题的可靠性。这种程序被称为理性主义的研究程序。前一种程序是先观察后归纳,后一种程序是先演绎后归纳,但基本原理都是一样的。

在马克思主义者的社会研究过程中,当然也会用到归纳和演绎这两种研究方法。例如,马克思对人类社会进行研究时,也会对不同时代、不同地区的一些现象进行归纳概括,得出一些一般性概念(如劳

动、生产力、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等)和结论。马克思在对资本主义生产过程进行研究时,当然也会对不同企业、不同地区、不同部门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进行归纳概括,以得到一些普遍适用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概念(如资本、剩余价值等)和结论。但对于马克思主义者来说,最重要或最主要的研究方法是分析和综合,归纳和演绎只是一种从属性的研究方法。

所谓分析,就是用抽象思维的方式对作为研究对象的某一社会形态从理论上加以分解,从而得到一些可以用来描述和理解这一社会形态内部结构、运行机制及其规律的简单和抽象程度不同的范畴;所谓综合,就是对通过分析所得到的这些简单和抽象程度不同的范畴按照一定的逻辑重新加以整合,使之成为一个能够帮助我们完整地描述和理解作为研究对象的这一社会形态之内部结构、运行机制和规律的理论体系。

马克思明确地区分了社会研究中的两个阶段,即研究和叙述。所谓研究,就是对某一社会形态进行考察,以得到关于这个社会形态的内部结构、运行机制及其规律的抽象认识。这一过程,马克思称之为“从具体到抽象”的过程。分析是在研究阶段所运用的方法。所谓叙述,就是将在研究阶段所得到的关于这个社会形态内部结构、运行机制及其规律的认识以理论体系的方式表达出来。这一过程,马克思称之为“从抽象到具体”的过程。综合是在叙述阶段所运用的方法。

马克思对自己在研究资本主义经济过程时所运用的方法有过简要的表述。马克思说,当我们对一个资本主义社会进行观察时,我们可从“人口”这样的“实在和具体”的现象开始,但是,仔细地考察起来,却会发现这是错误的。因为“如果我抛开构成人口的阶级,人口就是一个抽象。如果我不知道这些阶级所依据的因素,如雇佣劳动、资本等等,阶级又是一句空话。而这些因素是以交换、分工、价格等等为前提的。比如资本,如果没有雇佣劳动、价值、货币、价格等等,它就什么也不是。因此,如果我从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22页。

② 《列宁专题文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13页。

口着手,那么,这就是关于整体的一个混沌的表象,并且通过更切近的规定我就会在分析中达到越来越简单的概念;从表象中的具体达到越来越稀薄的抽象,直到我达到一些最简单的规定。于是行程又得从那里回过头来,直到我最后又回到人口,但是这回人口已不是关于整体的一个混沌的表象,而是一个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了”。

马克思说:“第一条道路是经济学在它产生时期在历史上走过的道路。例如,17世纪的经济学家总是从生动的整体,从人口、民族、国家、若干国家等等开始,但是他们最后总是从分析中找出一些有决定意义的抽象的一般的关系,如分工、货币、价值等等。这些个别要素一旦多少确定下来和抽象出来,从劳动、分工、需要、交换价值等等这些简单的东西上升到国家、国际交换和世界市场的各种经济学体系就开始出现了。”“后一种方法显然是科学上正确的方法。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因此它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的过程,表现为结果,而不是表现为起点,虽然它是现实的起点,因而也是直观和表象的起点。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①

马克思还指出,在对通过分析得到的各个范畴进行综合时,不能简单地根据范畴指称的社会现象在实际历史中发生的顺序来安排范畴,而必须要根据它们在某一社会形态当中的逻辑关系来安排范畴之间的顺序。例如,在对通过分析所得到的那些反映资本主义经济过程各方面的范畴进行综合时,马克思就明确地说:“把经济范畴按它们在历史上起决定作用的先后次序来排列是不行的,错误的。它们的次序倒是由它们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中的相互关系决定的,这种关系同表现出来的它们的自然次序或者符合历史发展的次序恰好相反。问题不在于各种经济关系在不同社会形式的相继更替的序列中在历史上占有什么地位……而在于它们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内部的结构”^②。例如,在叙述资本主义经济过程时,从土地所有制开始,似乎是再自然不过的了,因为它是一切生产和一切存在的源泉,并且它又同农业结合着,而农业是一切多少固定的社会的最初的生产方式。但这是最错误不过的了。因为“在

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决定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决定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农业日益变成仅仅是一个完全由资本支配的产业部门。“不懂资本便不能懂地租。不懂地租却完全可以懂资本。资本是资产阶级社会的支配一切的经济权力。它必须成为起点又成为终点,必须放在土地所有制之前来说明。分别考察了两者之后,必须考察它们的相互关系。”^③

正如霍克海默所指出的那样,马克思主义和实证主义在研究方法方面的差别也导致了两者最终形成的科学理论在逻辑结构方面的差别。实证主义者的科学理论,在结构上遵循的也是归纳—演绎的逻辑,即整个理论体系表现为一个由概括程度不同的各类命题所组成的逻辑整体,其中概括程度较高的命题以概括程度较低的命题作为自己的逻辑基础,而概括程度较低的命题则可以从概括程度较高的命题中演绎出来。与此不同,马克思主义者的科学理论,在结构上则是遵循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即整个理论体系表现为由一个最简单、最抽象的范畴和诸多具体化程度不等的范畴(及反映这些范畴运动的理论命题)所组成的逻辑整体,其中那个最简单、最抽象的范畴构成整个理论体系的起点,其余范畴则在各自内在矛盾的推动下(而不是在归纳—演绎逻辑的引导下),形成一个由较为抽象的范畴向更为具体的范畴逐渐演进或展开的逻辑过程。马克思在《资本论》一书中所建构的关于资本主义经济运行的理论体系,就是以这种方式来构成的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的一个典范。

(四)简短的评论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研究范式在逻辑上也不是毫无瑕疵的。对于上述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研究范式,我们至少可以提出以下两个问题来加以讨论:

1. 在社会历史过程中,是否存在永恒不变(或贯穿人类历史)的普遍规律?

如上所述,对于这个问题,马克思似乎明确地给出了否定的回答。但一个难以否认的事实是,无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4、25页。

是马克思本人,还是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都不得不面对这样一个逻辑难题:马克思等人自己所宣称的“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或“生产关系一定要与生产力状况相适应”)、“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或“上层建筑一定要与经济基础相适应”)一类的“规律”是否是贯穿人类历史的普遍规律?如果是,那就和上述马克思等人关于不存在适用于人类历史各个阶段之抽象规律的说法相矛盾。如果不是,那它们是什么规律?或者说,它们根本就不是“规律”?若不是“规律”,那又是什么呢?为了克服这一逻辑难题,后来的一些马克思主义学者不得不对马克思的说法做出一定的调整或修正。例如,有中国学者认为社会规律有三种类型:第一类是在社会发展的一切阶段都起作用的规律,即一般规律或普遍规律。“例如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规律,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的状况的规律,等等。这些规律是与人类社会共始终的。”^①第二类是只在一切阶级社会中起作用的规律,称为特殊规律,如生产资料私有制决定阶级划分的规律,阶级斗争推动社会前进的规律等。第三类是仅仅为某一社会或某一社会现象所独有的规律,称为个别规律,如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和周期性经济危机的规律等。历史唯物主义研究的对象包括第一和第二类,但不包括第三类。后者主要是被历史学、社会学等具体社会科学所研究。从逻辑上说,这种说法消解了上述马克思说法中所隐含的逻辑难题,但这同时也消解了马克思主义社会研究范式和实证主义社会研究范式之间的一个重要对立和差异。

2. 分析—综合的辩证逻辑有无缺陷?

在马克思主义者看来,辩证逻辑的研究程序和方法要比实证主义所倡导的那种研究程序和方法更为科学,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社会现实。但实际上,假如我们真把“准确、真实反映社会现实”作为评价社会研究程序和方法之唯一标准的话,马克思主义所坚持的分析、综合的研究方法和程序也隐含着一个重要的逻辑问题,即实际上并无什么可行的办法来确保研究者通过这套程序和方法所得到的理论体系是对其所欲再现的社会现实之唯一准确、真实的再现。与分析 and 综合这两个环节相对应,这里的问题也包括两个具体的方面:首先,对于同一个研究

对象,不同的分析者对它进行分析时可能会得到不太相同或非常不同的范畴集合。当这种情况出现时,我们并无可行的办法来确保其中的某一套范畴集合是“唯一真实地”揭示了研究对象内部结构基本要素的范畴集合。其次,对于同一套范畴集合,不同的综合者对它们进行综合时,也可能会得出在逻辑结构(各个范畴之间的逻辑联系)方面有所不同或非常不同的理论体系,我们同样也没有可行的办法来确保其中的某一理论体系是“唯一真实地”揭示了“各个范畴在某一社会形态当中的逻辑关系”。马克思主义者往往认为“实践”最终可以成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然而,20世纪以来的科学哲学已经比较清楚地说明了“实践”并不能起到这样的作用。同一项实践,往往可以用来“证实”不同的理论体系。在这方面,无论是马克思主义还是实证主义都面临着相同的困境。

(本文作者:谢立中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责任编辑:唐 静

^① 肖前、李秀林、汪永祥主编:《历史唯物主义原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4页。